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周玲妃

電話：(02)2383-5845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lingfei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32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宣導所轄漁民應覈實向海巡單位申報進出港，以確保自願性休漁獎勵之申請資料正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願性休漁獎勵係為鼓勵經常出海作業之漁民，得自行選擇一段時間在港休漁，減少整體漁撈能力，使漁業資源有恢復之機會，故漁船長期停港或未經常出海作業達一定條件之漁民，尚不符合休漁獎勵之目的。依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，漁船於休漁獎勵期間內，應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且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，始得申請休漁獎勵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現行自願性休漁獎勵有關前開日數及時數之審查，係以海巡安檢之進出港資料勾稽認定，漁船申報出港累計出海作業時數及日數，申報進港累計在港休漁日數。
- 三、請宣導所轄漁民應覈實向海巡單位申報進出港，以利紀錄正確之出海作業及進港時間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07/18



1120549432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